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20〕3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经2020年12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各单位工勤人数、技术工三级及以下岗位结构表
2. 工勤技能岗位履职岗位任职条件
3.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投票规则

4. 工勤技能岗位竞聘考评投票单
5. 工勤技能岗位竞聘考评投票报告单
6.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日程安排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12月3日

北京化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2008年11月28日印发试行, 2020年12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建立科学规范的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制度, 促进学校工勤人员专业化、技能化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任的相关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一级至五级5个岗位等级, 参加工勤技能岗位聘任的人员范围为本校事业编制工勤人员。

第二章 聘任组织

第三条 工勤技能人员聘任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负责工勤技能岗位聘任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岗位聘任工作的实施, 负责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的聘任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 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 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北校区工作办公室、人事处、后勤服务集团、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图书馆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四条 技术工三级至五级岗位由各单位分别组成 3—5 人的聘任小组，组长由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本单位人员的聘任工作；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技术工三级至五级工勤岗位按照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要求执行；各单位聘任小组负责制定技术工三级至五级工勤岗位聘任办法，并报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学校依据“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的原则，综合考虑现有从事各工种的人数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各级岗位数。

（一）按需设岗，按岗聘用。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的需要，合理设置工勤技能岗位，严格按岗进行聘用。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二）规范管理，逐步到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设岗，兼顾人员实际构成情况，通过严格控制技术工三级以上岗位聘用人员的数量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

第六条 依据学校现有人员数量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工勤技能岗位，其中，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数量由委员会研究确定，技术工三级及以下岗位数量由各单位在人员编制范围内确定。各单位工勤人数、技术工三级及以下岗位结构表详见附件 1。

第四章 聘任条件

第七条 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条件分为：基本任职条件和履职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政治立场坚定，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实际工作相结合，能够做到依法办事、坚持原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

3.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端正，作风踏实，善于与人合作共事，具有胜任工作的文化水平、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身心健康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工勤技能岗位履职岗位任职条件详见附件 2。

第八条 工勤技能岗位具体任职条件，由各部门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和履职岗位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具体岗位要求制定。应聘学校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基本任职条件、履职岗位任职条件和各部门制定的具体岗位任职条件。

第九条 凡男年满 58 周岁，女年满 48 周岁，受聘现岗位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请退休保护，不参加本次工勤技能岗位聘任，不占用本等级岗位名额。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工勤技能岗位的聘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具体聘任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3。

(一) 公布岗位。学校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技术工一级至五级岗位设置数量，并予以公布。

(二) 聘期考核。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工勤人员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工勤人员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工作表现，考核结果在各单位公示 3 天。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只能申报低于现受聘岗位级别的工勤技能岗位。

(三) 岗位申报。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人员编制和岗位结构，负责填报本单位工勤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书，岗位职责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岗位等级、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岗位考核目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岗位职责说明书报办公室。

(四) 个人申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工勤技能人员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应聘的个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聘岗位报名，由各单位报送办公室。

(五) 资格审查。办公室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符合基本任职条件和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名单报委员会审核，

确定符合基本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3 天。

(六) 岗位竞聘。各单位对申请技术工一级、二级职务人员过去三年的职业道德、理论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按照人岗匹配的原则推荐到委员会参加公开答辩，并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报办公室。委员会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对参加竞聘人员的职业道德、理论水平、生产服务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拟聘人选。

各单位负责讨论确定本单位技术工三级及以下拟聘人选。

(七) 聘用结果公示。委员会投票确定的技术工一级、二级拟聘人员，拟聘结果在校内公示 3 天。

各单位讨论确定的技术工三级及以下拟聘人选，拟聘结果报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各单位公示 3 天。

(八) 签约上岗。学校与受聘的工勤人员签订岗位聘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第六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工勤人员岗位聘任后的薪酬待遇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 本次岗位聘任应聘未聘人员，学校将为其安排一次上岗机会。如不服从学校岗位安排，待聘期三个月以内保留原工资待遇，待聘期限超过三个月停发校内绩效工资，待聘期限超过六个月发放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三条 凡男年满 58 周岁，女年满 48 周岁，受聘现岗位

聘期考核合格的可以保留该岗位职务待遇直至退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工勤技能岗位聘期为三年，本次申报工勤技能岗位的业绩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12 月 0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在本单位不同技术工种间调动的技术工人，原聘任技术等级的聘期自调动之日起结束，并按现从事工种重新聘任。

第十六条 在工勤岗位聘任工作中发生争议的，参照人事争议调解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08〕10 号）中附件 4《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1

各单位工勤人数、技术工三级及以下岗位结构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现工勤 人数	岗位结构	
			技术工三级	技术工四级及以下
1	机 关	7	2	2
2	化学工程学院	1	1	0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	0	1
4	机电工程学院	3	3	0
5	数理学院	1	1	0
6	图书馆	3	1	2
7	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	4	2	2
8	后勤服务集团	24	18	2
合 计		44	28	9

附件 2

工勤技能岗位履职岗位任职条件

（一）技术工一级岗位的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

在本专业（工种）具有较系统的技术理论知识，并了解和掌握相关专业（工种）的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和解决本专业（工种）高难度生产技术问题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有高超的专业技能和综合操作技能，有参与组织系统或工序开停车的能力，在行业或企业内部有一定的知名度；热心传授技艺、绝招，有培训中级以上技术工人的能力，能指导、带领技术工人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生产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从上岗当月起计算的年限，下同）。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鉴定，取得高级技师证书。

（二）技术工二级岗位的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

具有本专业（工种）的技术理论知识，了解和掌握相关专业（工种）的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开展技术改造、工艺革新和解决本专业（工种）生产技术问题；有高超的专业技能和综合操作技能，有参与组织系统或工序开停车的能力，在行业或企业内部有一定的知名度；热心传授技艺、绝招，有培训中级以上技术工人的能力，能指导、带领技术工人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生产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从上岗当月起计算的年限，下同）。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鉴定，取得技师证书。

（三）技术工三级岗位的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

具有本专业（工种）的技术理论知识，了解和掌握相关专业（工种）的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分配，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规守法；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成绩显著；无安全设备事故，文明生产；热心传授技艺、绝招，有培训中级工技术工人的能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生产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鉴定，取得高级工证书。

（四）技术工四级岗位的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

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分配，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规守法；能出色地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成绩显著；无安全设备事故，文明生产；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生产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鉴定，取得中级工证书。

（五）技术工五级岗位的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初级工证书，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附件 3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投票规则

1. 本规则适用于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委员会岗位聘任和各单位岗位聘任中的投票。

2. 回避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回避制度，在聘任过程中，当讨论涉及参会委员直系亲属事项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投票时参加投票，出席会议委员数和得同意票数各减 1。

3. 投票规则：参会委员数应超过全部委员数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时表决通过。

4. 投票统计：若表决通过人数小于或等于岗位限额人数，则通过者获得推荐或拟聘任资格，不再投票。若通过人数超过岗位限额人数，按照同意票数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或拟聘任人员；对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推荐或拟聘任人员时，可对相同票数人员进行第二次投票，得票数多者获得推荐或拟聘资格。若票数仍相同进行第三次投票，得票数超过三分之二者获得推荐或拟聘资格。投票最多不超过三轮。

5. 宣布结果：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宣布通过人员名字和得票数，未通过人员只宣布名字，不宣布得票数。

附件 4

工勤技能岗位竞聘考评投票单

竞聘岗位等级：

序号	竞聘者姓名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2				
3				
4				
5				
6				
7				
8				

注：请在相应的表格内画○

附件 5

工勤技能岗位竞聘考评投票报告单

参评人数		投票人数		投票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小组成员					
投 票 结 果					
序号	姓 名	竞聘岗位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2					
3					
4					
5					
6					
7					
8					
需要说明问题					
签字	计票人：		监票人：		主任（组长）：

附件 6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12 月 04 日	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施细则》。
12 月 07 日	公布岗位： 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技术工一级至五级岗位设置数量，并予以公布。
12 月 08 日 -12 月 13 日	聘期考核：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工勤人员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在各单位公示 3 天。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岗位申报： 各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工勤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书，岗位职责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岗位等级、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岗位考核目标等信息。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个人报名： 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工勤技能人员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申请表》，申请应聘的个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聘岗位报名。
12 月 18 日 -12 月 21 日	资格审查： 办公室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符合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的人员名单报委员会审核，确定符合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3 天。
12 月 22 日 -12 月 24 日	岗位竞聘： 委员会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对参加竞聘的技术工一级、二级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拟聘人选。各单位负责讨论确定本单位技术工三级及以下拟聘人选。
12 月 25 日 -12 月 28 日	聘用结果公示。 委员会投票确定的技术工一级、二级拟聘人员，拟聘结果在校内公示 3 天。各单位讨论确定的技术工三级及以下拟聘人选，拟聘结果报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各单位公示 3 天。
12 月 29 日 -12 月 31 日	签约上岗： 对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签订岗位聘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2月3日印发
